

广西低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运营服务 合同补充协议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广西低空飞行科技有限公司

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，作为主合同：持续开展广西低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运营服务项目（合同编号：12N0756532X120261001）补充协议。

一、乙方根据服务要求，委派 1 名项目人员到现场驻点办公，并在主合同中明确列明。

二、主合同中第五条 付款方式

第一次付款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30%，即人民币伍拾陆万捌仟贰佰元整（小写：¥568200.00），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伍拾叁万陆仟零叁拾柒元柒角肆分（小写：¥536037.74），税金为人民币叁万贰仟壹佰陆拾贰元贰角陆分（小写：¥32162.26），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给甲方；

第二次付款：9 月份，乙方提交广西低空飞行服务站系统使用手册 1.0 版本及中期服务报告经甲方初步验收通过并出具项目验收书，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，即人民币伍拾陆万捌仟贰佰元整（小写：¥568200.00），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伍拾叁万陆仟零叁拾柒元柒角肆分（小写：¥536037.74），税金为人民币叁万贰仟壹佰陆拾贰元贰角陆分（小写：¥32162.26），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给甲方；

第三次付款：乙方按要求完成低空飞行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、出具项目验收书，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40%，人民币柒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（小写：¥757600.00），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柒拾壹万肆仟柒佰壹拾陆元玖角捌分（小写：¥714716.98），税金为人民币肆万贰仟捌佰捌拾叁元零贰分（小写：¥42883.02），乙方开

具等额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给甲方。

乙方应在每次向甲方申请合同款前，提交包括但不限于请款函、发票等支付材料。

更改为：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50%，即人民币玖拾肆万柒仟元整（¥947000.00），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捌拾玖万叁仟叁佰玖拾陆元贰角叁分（小写：¥893396.23），税金为人民币伍万叁仟陆佰零叁元柒角柒分（小写：¥53603.77）；乙方按要求完成低空飞行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，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50%，即人民币玖拾肆万柒仟元整（¥947000.00），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捌拾玖万叁仟叁佰玖拾陆元贰角叁分（小写：¥893396.23），税金为人民币伍万叁仟陆佰零叁元柒角柒分（小写：¥53603.77）。乙方应在每次向甲方申请合同款前，提交包括但不限于请款函、发票等支付材料。

三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贰份，采购代理机构壹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
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6 月 8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广西低空飞行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6 月 8 日